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彭裕辉	25,889,000	15.29
2	赵松涛	17,259,300	10.19
3	白宝鲲	16,411,000	9.69
4	陈和军	10,858,500	6.41
5	宁宗峰	8,001,000	4.72
6	张新光	6,175,700	3.65
7	广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7,100	3.44
8	彭永成	5,753,100	3.40
9	广州立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9,800	2.63
10	龙望志	3,810,000	2.25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 2：上表中占公司总股份比例是以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份总数 169,340,222 股计算得出。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张新光	6,175,700	8.69
2	白宝鲲	4,102,750	5.7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06,152	4.79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550,000	3.59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5,800	2.77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52,316	2.18
7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471,100	2.07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42,097	1.75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7,866	1.67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5,327	1.64

注 3：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 4：上表中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是以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71,045,560 股计算得出。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